



关于开展 2017 年气体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 年）》、民政部等 8 部门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和商务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意见》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行业信用评价工作，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气体协会）被商务部和国资委确定为全国行业信用评价单位，同时中国气体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了《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。为加强气体行业的诚信建设，推动行业自律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，提升行业内企业的信用管理水平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- 1、中国气体协会及分支机构会员单位；
- 2、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；
- 3、成立已满 3 个会计年度，近 3 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，处于持续经营状态；
- 4、近 3 年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- 5、未参加过商务部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授权的其他行业协会、商会组织的信用评价活动，或虽参加过但证书已过有效期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企业自愿参评，申请中国气体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，请填写《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》（见附件），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传真或发送至中国气体协会。

我协会在收到企业申请表后将为其发送《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》。

填写完成后，企业打印申报书，并将申报书中要求提交的书面材料一起加盖本企业的公章和骑缝章，将申报书及相关书面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国气体协会。同时，根据交费通知要求，按时交纳参评费用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初评

在委托专业评级机构对参评企业进行调查，征求相关机构、用户等意见的基础上，中国气体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，对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科学评价，初步拟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。

（二）公示

等级评价初评结果将在中国气体协会官方网站（www.cigia.org.cn）、中国市场秩序网、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等媒体上公示，向社会征询意见，公示期为 15 天。

（三）终审并备案

公示期满后，通过核查、整理反馈意见，进行终审，确定最终评价结果。等级评价结果报商务部和国资委等有关部委备案，纳入信用数据库。

（四）颁证

中国气体协会颁发由商务部和国资委统一设计样式，统一编号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，并给企业提交《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评价结果的应用

1、信用评价结果推荐给政府主管部门、工商、税务、海关及相关部门，建议和推荐政府部门坚持和扩大使用信用评价结果，帮助会员做好市场增信工作；

2、将信用评价结果引入协会与金融机构的金融合作体系中，使信用评

价结果成为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信赖的重要数据和业务拓展依据；

3、将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内展览展会积极推介，对于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，将给予行业内表彰并积极向工商局推荐工商管理年检免检；

4、在政府采购、招投标和市场准入等方面积极推荐使用信用评价结果，只有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才可参加招投标；

5、向国外组织积极推荐使用信用评价结果。依托协会在行业诚信道德建设中的引导作用，向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的国外行业组织、知名企业、各国驻华使领馆、中国驻外使领馆及国外政府部门、金融机构、经济组织等重点推介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受理及申报时间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；

提交资料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前；

公示发布时间：2017 年 9 月底公示初评结果；2017 年 10 月公布最终评价结果，并在协会 30 周年庆典大会向信评企业颁发牌匾、证书并进行宣传推介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

联系人：刘 佳（18601953907）

电 话：010-87378841 67315044

传 真：010-67315244

电子信箱：cgia@263.net

网 址：www.cigia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1 号

附件：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



附件:

中国气体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

单位名称 (英文名称)			
单位地址		邮编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
联系电话		手机	
传真		电子邮箱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注册资金	
参评类型	新参评企业 ☐ 有效期满三年的参评企业 ☐		
开具发票类型	增值税普通发票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 ☐		
单位申报意见	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中国气体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。本单位承诺, 申请书及申报材料中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证明、资料真实、有效。 法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:

1. 请保证申请意向书中联系方式、传真及电子信箱的固定、有效和畅通, 以便于发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; 并请保存申请意向书原件。

2. 填写本申请意向书并加盖公章后, 传真至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:

传真号码: 010-67315244

E-mail: cgia@263.net

联系人: 刘 佳 (18601953907)

电 话: 010-87378841